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記錄：李稽查聰勇

壹、開會時間：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貳、開會地點：本部金融局十二樓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顏主任委員慶章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 議： 洽悉。

案由二：本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三決議「基金處理之三十六家基層金融機構，確認依法應給付予十家承受銀行之缺口金額為七七、三〇五百萬元」。嗣經存保公司依會計師報告及農漁會期後提供之資料核算後，松山區農會、小港區農會及七股鄉農會之缺口金額應調降一〇二百萬元，總給付缺口調整為七七、二〇三百萬元，提請鑒察。

決 議： 洽悉。

案由三：本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報告事項案由三決議「同意存保公司與台灣銀行等八家行庫申請融通並簽妥融資約定書，總額度為一、四〇〇億元」在案。惟因辦理給付缺口金額予十家承受銀行時，大多數承受銀行表達希望將賠付款逕轉為放款之意願，爰擬增向合作金庫申貸一〇〇億元、世華銀行融資五〇億元及陽信銀行融資二〇億元（誠泰銀行表示無參貸意願），合計總融資額度為一、五七〇億元，惟未來實際動撥總額仍不得超逾一、四〇〇億元，提請 鑒察。

決 議： 洽悉。

案由四：本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三決議「基金處理之三十六家基層金融機構，對違法造成其資產減損之人員，除迄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累計三十一案件外，存保公司應予繼續清理，俾使違法者儘速獲致法律應有之制裁」。存保公司業已整理相關事證，擬分別將涉案相關人員移送偵辦及辦理民事追償事宜，提請 鑒察。

決 議： 洽悉。

案由五：本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指派財政部金融局（九位）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四位）現職人員兼任本委員會之各項會務工作」。該等人員自本（九十）年七月起開始兼任，除辦理原單位之工作外，並兼辦本基金有關之業務、會務及財務等工作，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得發給兼職人員交通費（簡任職級每月三千元；荐任職級每月二千五百元）。由於目前處理三十六家基層金融機構之繁雜工作已告一段落，目前擬先暫支付派兼人員自本年七月至十一月計五個月之兼職交通費，至未來是否續發，將視本基金未來業務情形而定，提請 鑒察。

決 議： 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關於本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一決議「有關中興銀行之處理，請存保公司妥為規劃參與競標者之資格條件及競標規範後，提報本委員會討論」乙節，謹研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受託標售中興商業銀行投標須知草案」乙份，提請 討論。

決 議：

- 原則通過，並請存保公司參酌各與會委員意見，將「投標須知」予以更明確敘述。
- 授權存保公司依本基金給付缺口金額最小者決標。

案由二：本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報告事項案由三，有關本基金機制之作業流程，存保公司應研擬「承受資產處理要點」，提報本委員會核定。茲為該公司處理承受資產之需，謹擬訂「承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處理要點」、「委任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資格及費用標準」、「委任專業資產估價機構資格及費用標準」、「委任專業資產管理機構資格及費用標準」及「委任專業資產標售機構資格及費用標準」，提請 討論。

決 議： 除「承受資產處理要點」請存保公司再行研究修正外，其餘所擬標準照案通過。

案由三：依據本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之「農漁會信用部財產劃分原則」第十點規定「農漁會信用部之建物於建造時，部分建造成本如以其他單位補助款支應者，得依當時建造成本比例，乘以會計師評估價格，發還農會」。另依本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農漁會其他部門向信用部申貸之內部融資，如於信用部讓與基準日仍無法償還，應由縣市政府、財政部及農委會核定後，如屬無法償還者，始由重建基金承受後處理」。惟如農會於信用部讓與基準日時，仍有向信用部申貸內部融資未清償，又基金應發還補助款予該農會時，二者應否抵銷後，始將剩餘之補助款返還農會，提請 討論。

決 議： 請依第八次會議決議，由財政部、農委會邀集相關縣市政府開會研商，並依委員意見將本案有返還補助款之情形及相關資料充分告知縣市政府。

案由四：本基金處理之屏東市農會信用部，其轉存合作金庫及農民銀行之定期存款（金額為一億一千零五十五萬餘元），經該二銀行分別於九月十三日及十月九日與該農會供銷部之逾期債權互為抵銷，且會計師於辦理資產負債評估時，業將該抵銷行為視為期後事項，將該被抵銷之存款金額，於該信用部資產中扣除後，計算本基金應給予承受銀行（世華銀行）之缺口金額，本案宜否向該農

會續予訴追，提請 討論。

決 議：說明二及三通過，說明四請存保公司及金融局深入研究分析後，再提本委員會討論。另說明二之分析結論可做為說明四之研究基礎。

案由五：對被承受之二十九單位農（漁）會信用部，其原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不足款，建請本委員會同意列入資產負債缺口，由金融重建基金予以撥補承受銀行，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決 議：本案請存保公司及金融局參考委員意見深入研究分析後，再提本委員會討論。

捌、散會：上午十二時三十分